

臺中市明德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教育部 105年5月24日公告「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」制定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、校服樣式與材質及改進意見。
- 三、學生日常服裝儀容規範之正向管教方式研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服儀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，並遴聘(派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計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專家學者1人及學生代表3人組成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(兼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服儀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服儀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召開會議時機：

- 一、服儀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配合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服儀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相關討論提案，提案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，依案由、說明及相關資料提供學務處彙整。

第八條 服儀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及服裝樣式修訂時，應通知提案單位(人)到場說明；必要時並得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邀請服裝廠商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人員到場提供意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